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54號

原告 圓淬空間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威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好食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5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楊家印